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112號

03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顏美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
09 下：

10 主文

11 聲請駁回。

12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13 理由

14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
15 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民事
16 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
17 10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明
18 文可參。

19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經查債務人黃顏美籍
20 設桃園市桃園，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是其住
21 所非屬本院轄區，本院無管轄權，依前開規定，債權人向本
22 院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2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25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2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